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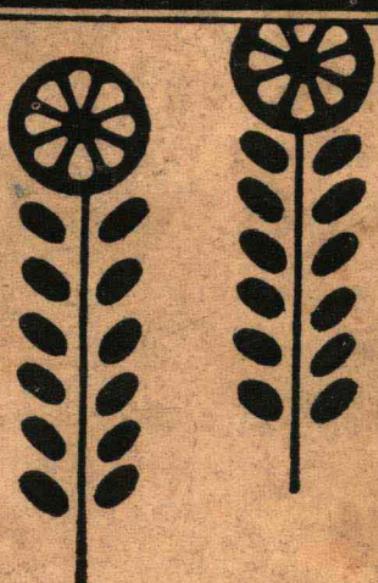
算學叢書



# 算術——比及比例

林鶴一 森啓助著

鄭心南譯

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算學小叢書

算術

比及比例

林鶴一 森啓助著

鄭心南譯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初版  
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第六版

(222)

小算學 算術—比及比例一冊

定價國幣叁元伍角  
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

原著者

鄭森林

心啓鶴

農南助一

\*\*\*\*\*  
\* 版權印翻 \*  
\* 有所必究 \*  
\*\*\*\*\*

發行所 印刷所 印刷所 印書館 廠館農南助一  
各商務各商務各經書館  
上海河南中路

# 目 次

<b>第一章 比</b>	1
1. 比之定義	1
2. 名數之比	2
3. 以比之值乘後項則得前項	3
4. 比之性質	3
5. 反比	4
6. 優比 畴比	5
練習問題 I	5
<b>第二章 比例</b>	9
7. 比例之意義	9
8. 比例之性質	10
9. 比例式之解法	11
例題	13
<b>第三章 應用第一 反比例</b>	15
10. 正比例及反比例	15

11. 比例之問題 ..... 18

    例題 ..... 19

    練習問題 II ..... 21

## 第四章 應用第二 複比例 ..... 27

12. 複比 ..... 27

    例題 ..... 32

13. 複比例 ..... 33

14. 複比例式之解法 ..... 34

15. 複比例之問題 ..... 35

    練習問題 III ..... 40

## 第五章 應用第三 連鎖法 ..... 49

16. 連鎖法 ..... 49

    練習問題 IV ..... 51

## 第六章 應用第四 配分比例 ..... 55

17. 連比 ..... 55

18. 求連比之法 ..... 56

    例題 ..... 59

19. 配分比例 ..... 61

---

20. 合資算.....	63
練習問題 V.....	64
<b>第七章 應用第五 混合法.....</b>	<b>76</b>
21. 定義.....	76
22. 混合法(其一).....	76
23. 混合法(其二).....	77
練習問題 VI .....	80
<b>答及解法指針 .....</b>	<b>88</b>
練習問題 I.....	88
<b>第二章 例題 .....</b>	<b>95</b>
<b>第三章 例題 .....</b>	<b>95</b>
練習問題 II .....	97
<b>第四章 例題 .....</b>	<b>107</b>
練習問題 III .....	109
練習問題 IV .....	121
<b>第六章 例題 .....</b>	<b>126</b>
練習問題 V .....	129
練習問題 VI .....	149

# 算術—比及比例

## 第一章

### 比

#### 1. 比之定義

甲數對乙數之比者，指甲數爲乙數之幾倍，或與其幾分之幾相當之關係也。

稱此二數爲比之項，稱甲數爲前項，乙數爲後項。

例如 6 對於 3 之比，稱 6 為前項，3 為後項。述二數之比時有種種之法，如“甲數對於乙數之比”“甲數與乙數之比”等皆表示同一之意義。

表示前項爲後項之幾，或與其幾分之幾相當之數稱爲比之值。此數與以後項除前項所得之商相等，又與以前項爲分子後項爲分母之分數相等。

例如 6 對於 3 之比之值爲 2，5 對於 7 之比之值爲  $\frac{5}{7}$ 。比之值通常略稱爲比。

欲記二數之比，或於前項之右作( :) 而後書後項於其右，或用分數之形亦可。

例如 6 對於 3 之比，可記爲 6:3 或  $\frac{6}{3}$

**注意** 如有甲乙二數，甲對於乙之比爲 3:5 者，指甲若爲某數之 3 倍，則乙適與某數之 5 倍相當。即甲之三分之一與乙之五分之一相等，即甲爲乙之五分之三，乙爲甲之三分之五。

## 2. 名數之比

如比之項爲名數時，則比之兩項須表同種類之量之名數。

甲數爲乙數之幾倍，或爲幾分之幾者，當然就兩數皆爲不名數，或限於皆表同種類之量之名數而言。故例如 2 對 3 之比，2 人對 3 人之比，2 尺對 4 寸之比等可以成立，而 2 元對 3 之比，或 2 斤對 3 日之比則無意義。

故比在不名數之間，或在表同種類之量之名數間可成立。但在不名數與名數間或在表異種類之量之名數間，不能成立。

**注意 1** 2 尺 : 4 寸 即爲 20 寸 : 4 寸，故此比之值爲  $\frac{20}{4}$  即 5，非  $\frac{2}{4}$ 。欲求名數之比之值，須先將兩項改爲同一單

位而後以後項除前項.

**注意 2** 不論兩項爲名數抑不名數，而比之值常爲不名數。

**注意 3** 因  $5\text{斤} : 3\text{斤} = 5\text{元} : 3\text{元} = 5\text{尺} : 3\text{尺} = 5:3$ ，故一切同單位之名數之比與略去單位所得不名數之比相等。

**注意 4** 比與分數之商相同。前項與分子或被除數相當，後項與分母或除數相當。

然分數或商，雖離卻分母分子，除數被除數而觀，仍有意義，而比之觀念，則由比較二數而起，故不能離卻二數而言比。

### 3. 以比之值乘後項則得前項

例如以後項  $3$  乘  $6:3$  之值即  $2$ ，則可得前項  $6$ ；又以後項  $5$  乘  $4:5$  之值即  $\frac{4}{5}$ ，則可得前項  $4$ 。

甲數對於乙數之比者，欲得甲數所乘於乙數之數也。

### 4. 比之性質

比不外前項爲分子後項爲分母之分數而已，故比與分數有同樣之性質如下：

比之兩項雖以同數乘之或以同數除之，其值不變。

故比之兩項如有公約數時，可以約之，又比之兩項或一項爲分數或小數時，可化爲整數之比。

如此將所設之比，務以極小之整數表之之事，稱爲化原比使之簡單。

$$(例一) \quad 12:18 = \frac{12}{6} : \frac{18}{6} = 2:3.$$

$$(例二) \quad 2:0.7 = 2 \times 10:0.7 \times 10 = 20:7.$$

$$(例三) \quad \frac{1}{3} : \frac{2}{5} = \frac{1}{3} \times 15 : \frac{2}{5} \times 15 = 5:6$$

## 5. 反比

前項與後項互易所得之二比互爲反比(一稱逆比)。

例如  $3:5$  為  $5:3$  之反比， $5:3$  為  $3:5$  之反比。對於反比而言，其他之一比，稱爲正比。例如以  $3:5$  為  $5:3$  之反比時，則對於反比  $3:5$  而言，稱  $5:3$  為正比。

**注意 1** 反比係對其他一比而言，單就一比而論，則不生此觀念。

$$\text{注意 2 } \frac{1}{5} : \frac{1}{3} = \frac{1}{5} \times 15 : \frac{1}{3} \times 15 = 3:5.$$

然  $3:5$  為  $5:3$  之反比，故  $\frac{1}{5} : \frac{1}{3}$  亦等於  $5:3$  之反比，故反比之定義，得述如次：

甲對於乙之比之反比(一作逆比)，爲甲之反數(一作逆

數)對於乙之反數(一作逆數)之比.

**注意 3** 反比之值等於正比之值之反數.

**注意 4** 比之大小, 從比之值之大小.

例如  $8:15 = \frac{8}{15}$ ,  $3:5 = \frac{3}{5} = \frac{9}{15}$ ;

故  $3:5 > 8:15$ .

通常欲比較比之大小, 當以分數之形表比, 化為同分母而後比較其分子, 與比較分數之大小相同.

**注意 5** 於  $\frac{5}{12} : \frac{7}{12}$  之兩項各乘 12, 則得  $5:7$ ;

又於  $\frac{3}{4} : \frac{3}{5}$  之兩項各以 3 除之, 則得  $\frac{1}{4} : \frac{1}{5}$ ;

然  $\frac{1}{4} : \frac{1}{5} = 5:4$ , 故分母相同之二分數之比等於分子之比. 分子相同之二分數之比等於分母之比之反比.

## 6. 優比 劣比

前項大於後項之比稱為優比; 前項小於後項之比稱為劣比.

### 練習問題 I

#### 1. 問下列諸比之值:

$$28:42, \quad 15:3, \quad 156:144.$$

2. 化下列諸比使成簡單：

$$\frac{1}{4} : \frac{5}{6}, \quad 2 + \frac{1}{3} : \frac{3}{5}, \quad 6 : 1.25,$$

$$2.6 : 4.55, \quad \frac{2\frac{1}{4}}{12} : 2\frac{1}{7}.$$

3. 下列諸比務以最小整數之不名數表之：

$$15 \text{ 時} : 12 \text{ 時}, 1.5 \text{ 丈} : 3 \text{ 尺}, 3 \text{ 丈} : 5 \text{ 畝}, 1 \text{ 升} : 1 \text{ 斤}.$$

4. 18:25 與 5:7 哪個大？

5. (一) 若干與 15 之比為  $\frac{2}{3}$ .

(二) 四斗八升與若干之比為  $3 : 2\frac{1}{2}$

(三) 與  $\frac{4}{3} : \frac{3}{2}$  之反比相等之比，其前項如為 9 斤

時，問其後項當為若干斤？

(四) 一斗七升之酒與水相混，欲使酒與水之比為

9:2 時，問所混之水量若干？

6. 有甲乙二數，甲之十五分之四，等於乙之二十五分之六，甲與乙所成之比試簡單表之。

7. 茶三斤之價等於酒五升之價，問茶一斤之價與酒一升之價之比如何？

8. 二整數之比為 4:5，其最大公約數為 7，求此二整

數之值如何？又其最小公倍數爲 260 時，此二數如何？

9. 米每升之價爲一角六分，麥爲一角二分，問同一金額所買米及麥之量之比如何？

10. 以金若干可買梨 15 個與柿 130 個，又可買梨 9 個與柿 175 個。問梨 1 個與柿 1 個之價之比如何？

11. 男 12 人，童 3 人 2 日所作之工，如使男 7 人，童 6 人作之，則須 3 日，問男 1 人與童 1 人工作之比如何？

12. 二數之和及差之比爲 17:11 時，求二數之比。

13. 有水夫駕舟，上水 5 時間行 3 里，下水 3 時間行 5 里，問上下速度之比如何？又行同一距離上下時間之比如何？又水夫之漕力及河流之速度之比如何？

14. 甲乙二數之比爲 5:4，甲之二倍與乙之三倍之差爲 6 時，求此二數。

15. 有甲乙二船航行若干里之行程，甲比乙須多三時間，然甲增加速度達於二倍時，則較乙早着一時間半，問二船速度之比如何？

16. 酒與水之比爲 18:5 及 19:4，今將此二種之酒等量混合時，問酒與水之比如何？又二種混合爲 5:2 及 7:3 時如何？

17. 酒與水之比爲 7:2 與 8:3, 今將此二種之酒取 4 與 5 之比例而混合時, 問混合酒中酒與水之比如何?
18. 有一種鹽, 論重量則爲 100 兩 2 角 5 分之比例, 論容量則爲 1 升 9 分之比例, 如水 1 升之重量爲 48 兩時, 求同容量之水與鹽重量之比.
- \*19. 地球表面, 海面約爲陸地之 3 倍, 陸地約  $\frac{3}{4}$  在北半球. 問北半球陸地與海面之比約若干? 又南半球如何?
- \*20. 北半球陸地之面積與海面之面積之比爲 419 : 1000, 南半球爲 129 : 1000. 問南半球之海面與北半球之海面之廣之比如何?
- \*21. 北半球陸地之面積與海面之面積之比爲 419 : 1000, 南半球爲 129 : 1000. 問地球全表面陸地與海面面積之比如何?

## 第二章

### 比例

#### 7. 比例之意義

有四數於此，第一數對於第二數之比等於第三數對於第四數之比時，稱此四數成爲比例。

例如 3 對於 4 之比之值爲  $\frac{3}{4}$ ；6 對於 8 之比之值亦爲  $\frac{3}{4}$ 。故 3, 4, 6, 8 四數成爲比例，以式表之如下：

$$3:4 = 6:8 \quad \text{或} \quad \frac{3}{4} = \frac{6}{8}.$$

此式稱爲比例式。3, 4, 6, 8 各爲比例式之第一項，第二項，第三項，第四項，第一項與第四項稱爲外項，第二項與第三項稱爲內項，又第一項與第三項，第二項與第四項各稱爲對應項。

於上例中 3 與 8 為外項，4 與 6 為內項，又 3 與 6, 4 與 8 為對應項。

**注意1** 如  $4:6 = 6:9$  內項相等時，則稱三數 4, 6, 9 成爲比例，稱 6 為 4 與 9 之比例中項。

**注意2** 成爲比例之四數中如有名數時，則第一項與第二項，或第三項與第四項須表同種類之量之名數。

例如 3 元 : 4 元 = 6 元 : 8 元， 3 尺 : 4 尺 = 6 日 : 8 日，  
3 人 : 4 人 = 6 : 8 等雖皆可以成立，而 3 時 : 4 里 = 6 時 : 8  
里則無意義（參照第二節）。

### 8. 比例之性質

例如  $3:4 = 6:8$  時，即  $\frac{3}{4} = \frac{6}{8}$  時，如將  $4 \times 8$  之積乘此兩方則亦相等甚明。

$$\text{故 } \frac{3}{4} \times 4 \times 8 = \frac{6}{8} \times 4 \times 8,$$

$$\text{即 } 3 \times 8 = 4 \times 6.$$

此 3 與 8 為比例式之外項，4 與 6 為其內項，故

(第一) 如四數成爲比例時，外項之積與內項之積相等

反之，例如  $3 \times 8 = 4 \times 6$  時，如將  $4 \times 8$  除此兩方所得之

商亦相等。

$$\text{故 } \frac{3 \times 8}{4 \times 8} = \frac{4 \times 6}{4 \times 8},$$

$$\text{即 } \frac{3}{4} = \frac{6}{8} \text{ 或 } 3:4 = 6:8.$$

依同理將上式書如  $4 \times 6 = 3 \times 8$  各以  $4 \times 8$  除之，則得

$$6:8 = 3:4. \text{ 故}$$

(第二) 如二數之積，與他二數之積相等時，則以一方之二數為外項，他一方之二數為內項之比例式可以成立。

注意 四數  $3, 4, 6, 8$  成為比例時，則得下列八種之比例式：

即  $3:4 = 6:8$  時。由(第一)  $3 \times 8 = 4 \times 6$ ，其次以  $3$  與  $8, 4$  與  $6$  之一方為外項他一方為內項依種種之順序變化，可得種種之比例式，皆與  $3 \times 8 = 4 \times 6$  相等。

$$(1) \quad 3:4 = 6:8. \qquad (2) \quad 3:6 = 4:8.$$

$$(3) \quad 8:4 = 6:3. \qquad (4) \quad 8:6 = 4:3.$$

$$(5) \quad 4:3 = 8:6. \qquad (6) \quad 6:3 = 8:4.$$

$$(7) \quad 4:8 = 3:6. \qquad (8) \quad 6:8 = 3:4.$$

於(1) 將內項互換則得(2)，將外項互換則得(3)，內項與外項同時互換則得(4)；又(1), (2), (3), (4) 之第一項與第二項，第三項與第四項互換，則各得(5), (6), (7), (8)。

### 9. 比例式之解法

成為比例之四數中，如知其三時，則可求其所餘之一數。此一數稱為比例式之未知項。通例以  $x$  表之，求比例式之